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ohamed Ould Ghadde 的第 33/2018 号意见(毛里塔尼亚)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向毛里塔尼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Mohamed Ould Ghadde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ohamed Ould Ghadde, 毛里塔尼亚国民, 44 岁, 居住在努瓦克肖特。Ghadde 先生是一名参议员。

背景

5. 据来文方称, 毛里塔尼亚自 2016 年 10 月以来一直处于严重的政治危机中, 起因是总统希望修改宪法。来文方解释说, 2016 年 10 月, 总统发起了一场政治对话, 目的是修订《宪法》, 使他能够第三次连任。2016 年 10 月 30 日, 数千名毛里塔尼亚人举行示威, 反对由此产生的法案。来文方指出, 修改《宪法》将破坏 2005 年结束独裁统治的政治过渡带来的脆弱体制平衡。2007 年结束的过渡期促成了一部《宪法》的起草, 其主要贡献是限制总统任期的时长和连任次数。总统任期五年, 只能连任一次。

6. 来文方解释说, 2017 年, 总统提交了一项宪法审查法案, 目的是取消参议院和高等法院, 并修改国歌和国旗。法案获得国民议会批准, 但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遭到参议院多数否决。

7. 据来文方称, 时任议会直接承包采购调查委员会主席的 Ghadde 先生是法案的主要反对者。来文方报告称, 负责调查设备、能源、采矿、工业和农业部门的委员会据称发现了若干合同导致对存在使总统核心圈子受益的不完善或不诚实财政管理或挪用的严重怀疑。来文方称, 尽管政府拒绝提供任何资料, 委员会仍决定完成调查, 这是总统决定取消参议院的原因之一, 而总统本无权解散参议院。

8. 为了避免宪法审查法案遭到否决, 总统选择在 2017 年 8 月 5 日就同一问题通过公民投票直接与民众协商。据来文方称, 全民投票的组织违反了《宪法》, 因为该法案已经遭到议会否决, 而根据《宪法》第 99 条关于体制改革的投票必须同时获得两院预先批准。来文方认为, 据批评者称, 采取这种铁腕方针旨在通过全民投票使修改宪法的想法获得接受, 目的是以后在关于连任三届的问题上重复这一做法。

9. 来文方还认为, 全民投票活动弥漫着恐怖气氛。2017 年 7 月 26 日和 27 日, 反对派领导的和平示威遭到政府部队的大力镇压。Ghadde 先生作为参议院的反对派领袖, 是示威活动的核心人物。来文方指称, Ghadde 先生在示威期间多次受伤, 需要住院治疗。此外, 来文方回顾称, 2017 年 8 月 3 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一份新闻稿中表示, 对投票活动的气氛以及对异见的明显镇压表示关切。

10. 来文方继续解释说, 2017 年 8 月 5 日, 全部八个反对党派对全民投票予以抵制。“支持”阵营赢得 85.6% 的投票, 投票率为 53%。

11. 此外, 来文方报告称, 现政权利用了对司法领域的干涉。例如, 2011 年, 在一起普通案件中判处若干个人无罪的法官依据总统令被取消资格或降职。后在人权理事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入下, 其中四名法官获得复职。

逮捕和拘留

12. 来文方报告称，2017 年 8 月 10 日夜里，Ghadde 先生在努瓦克肖特的家中，当着妻子和孩子的面，被 8 名自称是警察的便衣人员逮捕。警察没有逮捕证，但说他们接到命令要逮捕 Ghadde 先生，他必须合作。

13. 来文方指出，Ghadde 先生随后被拘留在隶属警方的努瓦克肖特国家安全总局总部的一个房间里，达一周时间。随后，他被移交给努瓦克肖特联合站的宪兵队一天，之后又交还警方。直到 2017 年 8 月 18 日，当局才正式将 Ghadde 先生还押，接受警方羁押。

14. 来文方称，在此期间，Ghadde 先生没有被告知被捕的原因。他初次被捕一周之后，一名警司通知他，他将被指控犯有破坏公共安全和道德罪，警方将开始问讯。

15. 来文方说，2017 年 8 月 18 日，努瓦克肖特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在一份公报中宣布，正在调查关于有悖毛里塔尼亚社会道德和价值观的大规模跨境犯罪的指控。2017 年 8 月 31 日，一名调查法官根据 2016 年 4 月 15 日第 2016.014 号《反腐败法》指控 Ghadde 先生犯有腐败罪。2017 年 9 月 1 日，Ghadde 先生在努瓦克肖特民事监狱接受审前拘留。

16. 来文方说，调查法官没有就审前拘留提供充分的理由，只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38 条下达了命令，并回顾说要求是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¹

17. 来文方称，与此同时，安全部队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国家安全为由拘留或传唤了四名记者。除其他外，他们被问到关于 Ghadde 先生被捕的文章。他们随后被置于法院监督之下。两名工会领导人也被拘留。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对四名记者、两名工会领导人、两名商人、一名退役士官和 13 名参议员提起诉讼。

18.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2017 年 10 月 11 日，Ghadde 先生被带离牢房，第一次被带见调查法官，但他这次遭受的待遇既不体面，也不人道。来文方称，Ghadde 先生戴着手铐，不能吃东西或喝水，因此拒绝在这种情况下会见调查法官。直到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他才与调查法官进行了第一次面谈。据来文方称，2017 年 11 月初，调查法官将法院监督延长了两个月。2018 年 1 月 9 日，法院监督再次被延长。

19. 此外，来文方称，Ghadde 先生的律师向起诉分庭提出申诉，要求根据《宪法》第 50 条驳回指控，该条保障议会的豁免权，并对逮捕和拘留议员作出了严格规定。起诉分庭驳回了申诉，理由是它无权就此事作出裁决；Ghadde 先生的律师对该决定提出了上诉。

¹ 《刑事诉讼法》第 138 条规定，任何收到传票要求提供司法援助的证人都必须根据《刑法》第 350 条的规定出庭、宣誓和作证。

如果证人不履行这些义务，应当告知签发传票的法官，该法官可根据第 98 条第(2)、第(3)和第(4)款采取行动。

20. 来文方指出，这次 Ghadde 先生的被捕是他 2017 年第五次被捕。事实上，2017 年 5 月 12 日，Ghadde 先生在 Rosso 发生交通事故后被宪兵逮捕。尽管受到议会豁免权的保护，他还是被拘留并随后被捕。来文方称，Ghadde 先生那次被捕前后受到监视，侵犯了他的隐私和通信的保密性。宪兵在没收他的个人电话后，仔细检查了所有信息，包括与参议院成员的交流和私人短信。当 Ghadde 先生第一次出现在检察官面前时，他试图对宪兵队队长提出申诉，指控他探查了他的电话并侵犯了他通信的机密性；公共检察官拒绝登记申诉。案件移交法院后，Ghadde 先生要求归还他被没收的物品，包括电话。法院和上诉法院都作出了有利于他的裁决，除电话外的所有物品也归还给他。来文方称，尽管法院下达了命令，公共检察官办公室仍拒绝归还。此外，据来文方称，在他的电话被没收后，Ghadde 先生的一些通信内容开始遭到系统性的公开。信息泄漏发生在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3 日。根据一个新闻网站称，国家宪兵队是泄密的源头。

第一类剥夺自由

21. 据来文方称，2017 年 8 月 10 日 Ghadde 先生被捕时，执行逮捕的警察未能提供剥夺他自由的理由或法律依据。Ghadde 先生随后被单独监禁了一周，直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期间未能获准与家人或律师交流或见面。在这一周内，Ghadde 先生没有被告知被捕的原因。2017 年 8 月 18 日，他正式被警方拘留。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在一份公报中表示，警方拘留是必须的，是对协助、教唆和策划大规模跨境犯罪行为的调查的一部分，这些犯罪行为违背毛里塔尼亚的社会道德和价值观，是在一个有组织结构的庇护下实施的，目的是造成混乱和破坏公共安全。然而，据来文方称，《刑法》中没有与大规模跨境犯罪指控相对应的罪行。在同一份公报中，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声称，被拘留者和另一名嫌疑人同时被捕，根据是一名军官关于捏造事件和散布虚假陈述的投诉。

22. 据来文方称，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本身在 2017 年 8 月 18 日的公报中承认，在 2017 年 8 月 10 日逮捕 Ghadde 先生期间，没有遵循正当程序，称对这些严重罪行展开深入调查遵循的是在该国首次适用的非传统程序。

23. 来文方还声称，即使 2017 年 8 月 18 日的警方羁押令被视为合法，《刑事诉讼法》第 56 条也要求在 48 小时内释放任何被警方羁押的人员。因此，Ghadde 先生应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获释。然而，直到 2017 年 9 月 1 日，他才被带见调查法官，并在此时被起诉并被审前拘留。因此，无论如何，在 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1 日期间，Ghadde 先生被拘留的时间超过了警方拘留的法定限制，且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24. 此外，来文方主张，对 Ghadde 先生的起诉应被视为无效。调查法官针对 Ghadde 先生的第一次听证会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举行，这一天是宰牲节，是节假日。因此，调查法官将起诉书和审前拘留令的日期提前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为此，来文方认为，日期错误的法律指令应被视为伪造，没有法律效力，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对 Ghadde 先生实施的审前拘留没有可接受的法律依据，应被视为任意拘留。

25. 再者，来文方指出，作为参议员，Ghadde 先生享有《宪法》第 50 条规定的议会豁免权。据来文方称，未经议员所属议会授权，不得因刑事事项逮捕议

员，除非存在当场抓获、诉讼获授权或最终定罪的情况。来文方指出，这些情况都不适用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 Ghadde 先生被捕时的情况。

26. 出于这些原因，来文方认为，对 Ghadde 先生的拘留应被视为第一类任意拘留。

第二类剥夺自由

27. 据来文方称，Ghadde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是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载表达自由权和不因表达意见而被起诉权的直接后果。Ghadde 先生在反对宪法审查法案和反对举行公民投票修改宪法时以及在作为反对党参议员的工作中均行使了这些权利。他的被捕发生在他反对的公民投票举行几天后。

28. 来文方回顾，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在 2017 年 8 月 18 日的公报中指控 Ghadde 先生捏造事件和散布虚假陈述。这证明，Ghadde 先生最初是由于行使了表达自由权而成为目标的。

29. 此外，来文方认为，对 Ghadde 先生的惩罚和拘留是因为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一条所载的和平集会权，当时他参加了反对全民投票的游行示威，具体而言是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和 27 日。

30. 出于这些原因，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对 Ghadde 先生的拘留应被视为第二类任意拘留。

第五类剥夺自由

31. 来文方指出，Ghadde 先生因其政治意见而被拘留。他长期以来一直反对毛里塔尼亚政权。他被认为是反对党领袖之一，组织了反对总统独裁倾向的示威游行。他是参议院 2017 年 3 月反对宪法审查法案和 2017 年 8 月 5 日反对宪法公投的关键人物。如上文所述，Ghadde 先生还担任了议会调查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调查了总统核心圈子涉嫌挪用公款的问题，从而巩固了他作为政府首选目标的地位。

32. 据来文方称，对 Ghadde 先生、其他参议员、记者、工会成员和商人提起的正式腐败诉讼只是使持不同政见者禁声并恐吓任何敢于反对政权者的借口。

33. 出于这些原因，来文方认为，对 Ghadde 先生的拘留应被视为第五类任意拘留。

政府的回复

34. 2018 年 1 月 19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毛里塔尼亚政府，请政府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作出答复。

35. 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作出答复。政府对来文方的指称提出质疑，并声称对 Ghadde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符合现行法律和条例。因此，政府认为对申诉人的拘留不属于第一类、第二类或第五类任意拘留。

36. 关于第一类任意拘留，毛里塔尼亚政府表示，Ghadde 先生完全了解逮捕他的理由，他从被拘留时起就享有被拘留者有权享有的所有权利。政府确认，《刑法》中不存在大规模跨境犯罪的罪行，但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在公报中使用这一表

述只是为了宣传的目的；而不是一项起诉。政府明确指出，被起诉的罪行是腐败，“跨境”一词描述了实施可惩处行为的背景。适用于这些行为的条款载于第 2016.014 号《反腐败法》，而不是《刑法》。

37. 政府指出，2017 年 8 月 10 日 Ghadde 先生因诽谤被警方羁押。2017 年 8 月 18 日下发了一项新的审前拘留令，罪名是腐败。据政府称，这两段警察羁押期均没有超过第 2016.014 号法规定的法定拘留期限，因为 Ghadde 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被带见法官。该法第 27 条规定了克减措施，即警察羁押可持续 48 小时，经公共检察官批准可延长三次，即实际天数八天。

38. 政府质疑来文方关于修改起诉书日期的说法。当局坚称，所有程序性法令都是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规定的形式起草和签署的，因此并非无效。此外，如果这些法令无效，在向主管机构提交案件时主管机构就会予以宣布。最后，政府指出，Ghadde 先生的律师从未提出任何违规情况，尽管他有权这么做。

39. 关于 Ghadde 先生的议会豁免权，政府确认，2017 年 8 月 5 日公民投票后参议院被废除，他便失去了豁免权。从那一天起，他再次成为一名没有任何法律特权的普通公民。无论如何，他被指控的行为不属于他的议会职能范围，这也剥夺了他的豁免权。

40. 关于第二类任意拘留，政府认为来文方的说法是错误的。与来文方的报告相反，政府声称 Ghadde 先生不是因为反对宪法修正案而被捕，而是因为腐败行为被捕。为证明这一点，政府指出，许多其他政界人士参加了示威游行，但没有被捕。至于他在事件发生时的豁免权，政府说，Ghadde 先生被指控的行为是在他担任参议员期间犯下的，可以与他职责的履行分开。

41. 此外，来文方声称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指控 Ghadde 先生捏造事件和散布虚假信息，从而证明他因行使言论自由权而成为目标，据政府称这是不准确的。政府指称，公共检察官没有指控 Ghadde 先生作出虚假陈述，只是回顾说，Ghadde 先生是其他诉讼的对象，在这些诉讼中，他被指控捏造事件和散布虚假信息。据政府称，Ghadde 先生本人承认了这些行为，因此这些行为不是他行使言论自由的结果。

42. 政府认为，来文方关于 Ghadde 先生因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和 27 日示威期间行使和平集会权而受到惩罚的说法是错误的，因为集会权与所有基本自由一样，在毛里塔尼亚的法律和实践中得到保障。

43. 关于第五类任意拘留，政府坚称，Ghadde 先生不是因为他的政治见解而被拘留的。事实上，当局认为申诉人的政治家身份与针对他的诉讼无关。政府补充说，Ghadde 先生夸大了他的政治角色，任何对毛里塔尼亚略有了解的人在听到他被描述为反对党领袖时都会感到惊讶。最后，政府想知道，如果 Ghadde 先生像来文方所说的那样是反对运动的领导人之一，为什么他被捕后从反对派同事那里得到的支持会如此冷淡。

44. 来文方声称逮捕 Ghadde 先生的理由包括他作为反对全民投票和总统的独裁倾向运动领导人的身份，对此，政府声称这一论点是一个借口，旨在避免讨论 Ghadde 先生被指控的行为。通过声称因见解而遭到迫害是用来转移注意力的一

个老生常谈的伎俩。最后，政府坚称，毛里塔尼亚的机构中没有一个政治犯，新闻媒体在该国享有完全的独立和自由。

来文方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45. 来文方指出，政府没有以任何文件或证据作为其陈述的补充，其所称不过是一些论断而已。此外，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16 日 Ghadde 先生被单独监禁的情况。

46. 据政府称，由于 Ghadde 先生被指控行为的性质和参议院的废除，他不受议会豁免保护，来文方对这种解释提出质疑。来文方指出，Ghadde 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被捕，而参议院直到 8 月 15 日才根据总统令被正式废除，来文方向工作组提交了这份总统令。来文方进一步指出，政府没有提供任何法律依据，证明根据提出的指控撤销豁免权是合理的。来文方回顾说，《宪法》第 50 条保障议会豁免权，但被当场抓获或议会授权对在议会职能之外实施的行为提起诉讼的情况除外。然而，议会没有授权撤销 Ghadde 先生的豁免权。

47. 关于 Ghadde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的情况，来文方指出，政府只是说警察有权在任何时候逮捕任何人，而没有证实这一说法，也没有解释为什么逮捕发生在深夜，随后仅仅因为诽谤指控就将 Ghadde 先生拘留了若干天。来文方还指出，Ghadde 先生第一次被警方羁押的时间超过了法定期限，并且没有下发任何法院指令授权每 48 小时对羁押予以延期，或是授权过多的延期次数。此外，来文方指出，第二个拘留期也超过了法定限制。因此，来文方认为，在警察羁押方面违反了以下正当程序保障：起草面谈报告、由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在 48 小时后予以延期、通知家人以及在警察拘留时间延长时与律师沟通。为了支持这些指称，来文方指出，政府未能出示文件证明对 Ghadde 先生的诉讼所据称的合法性。

48. 关于对司法独立性的威胁，来文方称，政府在试图淡化 Ghadde 先生的政治角色，并附上了许多文件支持这些说法。例如，来文方说，为对 Ghadde 先生的初次拘留提供正当理由的所谓“诽谤”案是一个政治案件，而且关于腐败的诉讼没有根据。来文方驳斥了政府关于自身不干涉或不评论法律程序和决定的说法，并附上了各种报告和文件表明情况正相反。

49. 最后，来文方通过几个附件说明了毛里塔尼亚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在侵犯表达自由、阻碍行使抗议权、任意逮捕和侵犯人权维护者等方面。

讨论情况

50. 首先，工作组谨感谢各方在本程序中予以的合作。

51. 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提出了有表面证据的理由，证明存在构成任意拘留的违反国际规定的情况，政府若要反驳有关指称，则举证责任在政府(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就来文方提出的指称提出了质疑。

52. 关于一般背景，应该忆及存在丰富的公开信息，特别是关于全民投票运动期间气氛以及关于对 Ghadde 先生的长期拘留的信息。² 还应当指出的是，来文方提供了大量证据支持其申诉和答复，而政府虽然事实上对关于拘留 Ghadde 先生的任意性的指称作出了答复，但没有提交任何文件支持其论断。

53. 在 2017 年 8 月 3 日的新闻稿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发言人对全民投票前的动乱表示关切，特别是对异见的明显压制和当局对抗议领导人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新闻稿还提到若干反对派成员遭到逮捕和残酷对待。最后，发言人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其对抗议的回应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确保和平集会权以及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得到充分尊重。³

54. Ghadde 先生在公民投票五天后在家中被捕，并声称他最初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16 日被单独监禁。政府对逮捕没有异议，但坚称逮捕是按照规定实施的。然而，政府没有提交任何佐证，如逮捕证、逮捕报告或拘留登记簿副本。据该国政府称，Ghadde 先生被告知，对他的起诉最初是诽谤，后来是腐败。政府明确表示，48 小时的警察羁押期限可以延长三次，每次 48 小时。因此，假设政府是对的，关于腐败指控的警察羁押期本应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结束。然而，政府承认，直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Ghadde 先生才被带见法官。此外，连续的警察羁押期似乎是绕过警察羁押限制的一种策略，致使三周后 Ghadde 先生才被带见法官。客观地说，这损害了迅速给予被拘留者机会质疑对其的拘留并详细了解拘留原因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必要在两种说法中作出选择，工作组认为，Ghadde 先生被单独监禁，且在被带见法官前被拘留的时长超出了法律规定，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55. 关于 Ghadde 先生主张的议会豁免权，政府表示，Ghadde 先生从全民投票结果公布之时起就不再是参议员了。然而，政府直到 2017 年 8 月 15 日才发布关于全民投票结果(即解散参议院)的法令。合理的推论是，参议院解散之后，参议员们才成为普通公民，这意味着，在 2017 年 8 月 10 日，Ghadde 先生仍然享有豁免权。此外，政府没有声称该参议员是当场被捕，也没有声称豁免权被取消；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对 Ghadde 先生的逮捕违反了他的议会豁免权。

56. 综合上述因素，即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16 日的单独监禁、过长的警察羁押期以及议会豁免权，对 Ghadde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57. 来文方还声称，Ghadde 参议员的意见是导致他被捕和随后被拘留的原因。工作组收到了充分的资料说明了议会直接承包采购调查委员会的活动和全民投票运动的相关情况，包括参议院反对宪法改革的情况。逮捕和拘留的时间，以及来

² 例如，见：毛里塔尼亚通讯社，Le parquet général annonce l'ouverture des enquêtes préliminaires sur des crimes transfrontaliers (公共检察署宣布对跨境犯罪启动初步调查)，2017 年 8 月 18 日；人权观察，毛里塔尼亚：对反对派领袖的长期拘留，2017 年 10 月 5 日；法国国际广播电台，Sénateurs poursuivis en Mauritanie: le contrôle judiciaire est maintenu (毛里塔尼亚参议院接受审判：法院监督得到维持)，2018 年 1 月 9 日。

³ 人权高专办，人权高专办发言人 Ravina Shamdasani 关于毛里塔尼亚的评论，日内瓦，2017 年 8 月 3 日。

文方提交的所有证据说明的相关情况，让工作组得出有利于来文方的结论。工作组深信，Ghadde 先生在参议院和毛里塔尼亚政治舞台上的主张是导致他被剥夺自由的原因，尽管这些活动受到《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的保护。

58.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Ghadde 先生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在这种情况下，不应该对他进行审判。尽管如此，针对 Ghadde 先生的刑事诉讼仍在进行，而且来文方声称，他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工作组就第二类任意拘留得出的有利于来文方的结论是足够的，因此将不考虑与公平审判有关的问题。

59. 最后，来文方声称，Ghadde 先生受到歧视，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五类。然而，指称的歧视行为是基于工作组就第二类任意拘留得出的有利于来文方的结论中已经涵盖的权利的行使。工作组认为，这一结论在本案中已经足够。

60. 鉴于一直以来工作组与毛里塔尼亚政府合作良好，工作组对于近年所审议的案件表示关切(第 36/2016 号、第 35/2017 号和第 90/2017 号意见)。为了防止形势恶化，工作组认为应该进行一次访问以便协助该国政府遵守国际法。因此，工作组重申对访问的兴趣，其目的是继续与该国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帮助毛里塔尼亚改善立法和实践，以防止任意剥夺自由现象，这对于加强民主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

处理意见

6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ohamed Ould Ghadde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和第二类。

62. 工作组请毛里塔尼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Ghadde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Ghadde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包括补偿和保证不再犯，同时为其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必要医疗服务。

64.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对任意剥夺 Ghadde 先生自由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独立调查，并对侵害他的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后续程序

6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Ghadde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Ghadde 先生作出赔偿，包括补偿和保证不再犯；

(c) 是否已对侵犯 Ghadde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毛里塔尼亚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66.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8. 此外，政府应通过一切可能手段，将本意见传播给所有的利益攸关方。

69.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曾鼓励所有缔约国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工作组的意见，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状况予以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所采取的措施。⁴

[2018 年 4 月 25 日通过]

⁴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